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成立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精神，推动校企合作教育的发展，促进学生就业方向明确、企业提高人才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甲乙双方决定进行合作办学，共同培养具有服务意识、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二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在人才培养培训基地、订单式人才培养和人才开发、人才培训等领域加强合作，现成立“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达成一致意向，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双方应保持经常性沟通与联系，互通信息，共同建立规范的合作信息网络工作系统，促进合作办学的全面深入开展。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是在新的经济社会环境下产教结合的一种新形式，是以学校和企业教育培训方面的共同利益作为结合点，实行

双方合作的一个途径。其具体形式是甲方在乙方建立挂牌基地,乙方在甲方建立挂牌基地,通过基地载体为甲方培训员工,实现校企双赢。通过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甲方和乙方的培训要求都得以实现,促进资源使用的高效低耗和教学质量的优化。甲方在乙方建立基地有双重功能,既是学生技能实习基地,同时也是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校外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名称为“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设立新起点训练营,开设新起点有关专业课程。

乙方安排学生到甲方参加实践、实习,教育学生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为乙方学生实践、实习提供必要条件,并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指导,在进行技能实践指导的同时,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 订单式人才培养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学生毕业后在甲方就业的一种产学结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即实现学生安心学习、不愁就业。学校提供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质量,企业节省人才培养时间和成本、获得量身定做的优秀人才的三方共赢。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模式,甲方可参与修改教学计划、根据企业岗位需要调整课程设置;乙方根据企业需要培养人才,学生毕业后经面试合格直接去企业就业。

(三) 合作办学成立“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

甲方在乙方学院内成立“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将甲方的课程嫁接在乙方教学课程中,设立“新起点训练营”,每一期训练营

大约在 20-30 名学生，并与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保证甲方运营生产的需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实习生若在甲方实习工作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由甲方处理。乙方应做好实习生的教育工作，敦促实习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在乙方学院设立二级学院“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进行开课授课，培养甲方需要的人才。

3. 乙方实习生的住宿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协助管理。

4. 甲方每月向乙方如实提供乙方学生在单位的实习情况及工资明细。

5. 甲方为面试合格的实习生购买团体意外险。

6. 甲方按《劳动法》规定按时发放实习生实习期工资。实习生取得毕业证书后，甲方可择优录取转为正式员工，享受正式员工的所有待遇，交纳五险。

7. 甲方给“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的优秀实习生提供旅行福利、员工生日福利；实习生可参加各种各样的竞赛以及户外拓展等活动。

8. 乙方实习生实习期不享受五险，其他待遇和甲方正式员工一样。

9. 设立奖学金制度。顶岗实习结束后，对在乙方实习工作的学生

评选一次，其中一等奖 5%、二等奖 10%、三等奖 15%，分别给予 1000 元、600 元、400 元的奖励。

(二) 乙方

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新起点淮安工业中专学院”符合要求的学生，组织筛选和落实。
2. 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生产安全保障知识培训。
3. 乙方实习生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并服从管理。
4. 乙方所输送的实习生必须是乙方在校学生且具备实习资格且自愿到甲方实习的学生。
5. 乙方保证所输送的实习生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在实习期间，乙方定期与实习生沟通，了解其在生活、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协助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及安全教育工作，降低学生流失率。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其它

1.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3.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18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18日

